

我们首先看看要把旧酵除净而成为无酵的新团，也明说了基督是逾越节的羔羊，对犯淫乱的信徒，仍希望他的灵能得救。第二是在看对教内的人比对教外的人要求更多的这点。第三是在说信徒不要彼此告状，而应由一个有智慧的弟兄作圣徒之间的仲裁，且要情愿吃亏。第四讨论了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的例子和同性恋这件事。最后是说到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，且不要犯淫乱而要与主联合成为一灵，确实知道我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身子上荣耀神。我们也提到了题目中就已隐藏的说了三分法是正确的，也引用了以前的两篇文章。

请注意，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8/9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，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，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，都在我们的网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要把旧酵除净而成为无酵的新团

「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。你们还是自高自大，并不哀痛，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，心却在你们那里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，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。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们主耶稣的名，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，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(G4151)(魂)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，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？你们既是无酵的面，应当把旧酵除净，好使你们成为新团；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，已经被杀献祭了。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，也不可用恶毒、邪恶的酵，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。」(哥林多前书5:1-8)

一开始就举例明说了有淫乱的事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，这里是指和继母结婚。为什么呢？我们可以看保罗怎么样处理这件事就可以知道了。他说，「你们还是自高自大，并不哀痛，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」(哥林多前书5:2) 所以这不是行淫的死罪，因为经文说得很清楚，「与继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亲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」(利未记20:11) 但这是律法明明禁止的，就是「人不可娶继母为妻，不可掀开他父亲的衣襟。」(申命记22:30) 所以很显然是大罪，要把行这事的人赶出去。且要「...奉我们主耶稣的名，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，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(G4151)(魂)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(哥林多前书5:4-5)

即使如此，他仍然希望这人能够悔改得救，因他深知，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翰一书1:9) 虽然即使赦罪，有时生前是万不能不罚，犹如旧约的经文所说的，「故此耶和華说：『我的仆人雅各啊，不要惧怕；以色列啊，不要惊惶；因我要从远方拯救你，从被掳到之地拯救你的后裔。雅各必回来得享平靖安逸，无人使他害怕。因我与你同在，要拯救你，也要将所赶散你到的那些国

灭绝净尽，却不将你灭绝净尽，倒要从宽惩治你，万不能不罚你。」这是耶和华说的。」(耶利米书30:10-11)

一个很好生前万不能不罚的例子就是在大卫身上，当他借亚扪人的刀杀害赫人乌利亚，又娶了他的妻为妻时，「耶和华如此说：『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，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。你在暗中行这事，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、日光之下报应你。』」(撒母耳记下12:11-12)他是真正的悔改了，他甚至写了诗篇51篇交于伶长去唱。其中他说，「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我向你犯罪，惟独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这恶，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；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。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，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。」(诗篇51:3-5)顺便一提，这经文最后也证实了我们以前所提到的，人是带著罪出生的。

然后说到了「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...」(哥林多前书5:4) 保罗这么忙，也不可能知道他们每一次聚会的时间，所以这是指他对以弗所的教会所做的相仿，就是「...祷告的时候，常提到你们。」(以弗所书1:16)

请注意这里用的是灵，「...使他的灵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(哥林多前书5:5) 这是因为保罗说的是信徒，在因信称义时灵就得救了，有一个新灵和内住的圣灵，如经文所说，「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(以西结书36:26-27) 如果这人不悔改，就是自己放弃了救恩，他的灵就不能再得救了，我们以前在「2201 与神同工得生命, 忠心和判断, 及在乎权能- 林前(3)1-(4)21」中的「2. 与神同工去建造自己的命」，详细的讨论了这点，请看这篇文章。

他的确是耽心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，就像他一致说的，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」(加拉太书5:9) 要把旧酵除净而成为无酵的新团，「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，也不可用恶毒、邪恶的酵，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。」(哥林多前书5:8) 这里也明说了基督是逾越节的羔羊，旧约的逾越节是影子，在新约中指出了基督是真正的逾越节的羔羊，我们不是又看到一个「旧约是影子而新约是实体」的明证吗？

2. 对教内的人比对教外的人要求更多

「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：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。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，或贪婪的、勒索的，或拜偶像的；若是这样，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。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：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，或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骂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，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。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？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至于外人，有神审判他们。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」(哥林多前书5:9-13)

这里举例说明的很清楚，对教内的人比对教外的人要求更多，请看这些经文。这是「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？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至于外人，有神审判他们。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」(哥林多前书5:12-13) 真如经文所说，除非离开世界，才可能不与所有淫乱的人相交。这也就是耶稣在世时所祷告的，「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。」(约翰福音17:15) 如果基督徒都离开世界，那大使命怎么可能完成？

3. 信徒不要彼此告状而应情愿吃亏

「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，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，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？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？若世界为你们所审，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？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？何况今生的事呢！既是这样，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，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？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。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？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你们彼此告状，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。为甚么不情愿受欺呢？为甚么不情愿吃亏呢？你们倒是欺压人、亏负人，况且所欺压、所亏负的就是弟兄！」(哥林多前书6:1-8)

保罗的逻辑是非常清楚的，他说，「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？何况今生的事呢！」(哥林多前书6:3) 所以不要让教会所轻看的，世上不义的审判官去审判今生的事，而是要由一个有智慧的弟兄作圣徒之间的仲裁。这就带出了信徒不要彼此告状，而应情愿吃亏，现状反而是，「你们倒是欺压人、亏负人，况且所欺压、所亏负的就是弟兄！」(哥林多前书6:8) 当时的哥林多教会有许多问题，这只是问题之一。请注意，这里并没有提到弟兄和非弟兄之间不能告状，因为经文说得很清楚，「至于外人，有神审判他们。...」(哥林多前书5:13) 焉知神不是借著你去审判那外人呢？只是关于这点要非常的小心，要非常确定才行，因为反过来说，又焉知不是你在经过试探呢？

4. 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的例子和同性恋

「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？不要自欺！无论是淫乱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娈童的、亲男色的、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国。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；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借著我们神的灵，已经洗净、成圣、称义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6:9-11)

我们知道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的例子，但要知道这些只是例子，并不是完全的列表，因为不能承受神的国的人不只是这些。另外一处经文说，「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(加拉太书5:19-21)

在这些经文中，所列的除亲男色的这点外，其他如奸淫等都很清楚的是指不义的事，我们只要把亲男色的这点说清楚就可以了。这里亲男色的是指同性恋，同性恋是罪行这一点在这经文中明讲了，就是「...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。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；男人也是如此，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贪恋，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。」(罗马书1:26-27)

神不能容忍这样的罪行，经文说得很清楚，「不可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这本是可憎恶的。」(利未记18:22) 且有刑罚，「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」(利未记20:13) 我们知道，「公义和公平，是你宝座的根基；慈爱和诚实，行在你前面。」(诗篇89:14) 的确，在这样的律法中神彰显了祂的公义，在新约中更彰显了祂的慈爱。

在新约中是说，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...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」(约翰福音3:16-18) 神是爱世人，不管这人是不是同性恋者。所以如果一个人信主，不管这人以前是不是同性恋者，都可得到永生。因为一个人真有信心，就会有信心的行为，如经文所说，「...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。」(雅各书2:17) 这样有信心的人一定会悔改的，而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翰一书1:9) 你可以在油管(YouTube)中找到这样的例子。譬如有一人作见证说，他本是同性恋者，后来成为基督徒，并且成为神学教授。

有人会这样说，我天生就是同性恋者，即使如此，要知道「我靠著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(腓立比书4:13) 虽然可能要一段时间，但祂可把你所谓的天生拿走。结论是，我们必须把人和人的行为分开，如主般的爱同性恋者，但要遵守圣经所说，不爱其罪行。

最后我们来看最后的一节，「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；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借著我们神的灵，已经洗净、成圣、称义了。」(哥林多前书6:11) 在以前我们已说过，「...那时你们不能吃饭，就是如今还是不能。」(哥林多前书3:2) 所以说，已经洗净、成圣、称义了，是指因信称义的过程，当接受耶稣时，就被祂的血洗净，在那一瞬间就成圣了，因此被神称为义。所以这只是开始，此后还要走上成圣之路，直到模成耶稣的形像。

5.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

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。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，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？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？断乎不可！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，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？因为主说：「二人要成为一体。」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甚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岂

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」(哥林多前书6:12-20)

一开始就说到，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。」(哥林多前书6:12) 然后举了一个例子，「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，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...」(哥林多前书6:13) 的确，这都是在身子里面，都是会废坏的。这使我们想起耶稣说的话，「...经上记著说：『人活著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。』」(马太福音4:4) 这是属灵的食物，绝对不会废坏的。

然后说到，「...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」(哥林多前书6:13) 淫乱是不会荣耀神的，这点很清楚，也就是看到了，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」(哥林多前书6:20) 所以说身子是为主。

为什么是主也是为身子呢？基督徒在因信称义的时候已有一个新灵和内住的圣灵，就像以西结所预言的，「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(以西结书36:26-27) 所以那时灵已得救了。不是旧灵的复苏，而是有一个新灵。

身体的得赎要到主再来的时候，如经文所说，「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：我们这活著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，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，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，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，又有神的号吹响；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。以后我们这活著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，在空中与主相遇。这样，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。」(帖撒罗尼迦前书4:15-17)

因为人由灵魂体所构成，如经文直说，「...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(体)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，完全无可指摘。」(帖撒罗尼迦前书5:23) 其实也不是这一个地方如此说，如果我们新旧约一起看，我们就知道人死时是灵先离开，然后是魂，魂离开后人就死了。以前我们在「3056 医血漏和睚鲁女儿复活，及差遣十二个门徒-耶稣的形像(11)」中的「2. 睚鲁的女儿死而复活」，就详细的讨论过这点，请找到这篇文章。

当我们不能完全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时，我们所存的身子上只有被魂引导的体，我们的体本「...是从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。」(创世记3:19) 所以体是会废坏的，但魂是会永存的，如经文所说，「揭开第五印的时候，我看见在祭坛底下，有为神的道并作为见证被杀之人的(灵)魂(G5590, souls)，大声喊著说：「圣洁真实的主啊！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几时呢？」」(启示录6:9-10)

也就是说，在今世中，我们是要我们的魂「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」(帖撒罗尼迦前书5:19)，且当没有圣灵感动时，也要让魂站在神那边，如同在亚当没有犯罪的初创时，他是以神的意念为意念，因他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如经文所说，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创世记1:27) 所以在今世中，三位一体的神是要赢回我们的

魂，使魂能如初创时服在圣灵的带领之下。因为身子是服在魂之下的，所以主也是为身子。

我们知道，「..神已经叫主复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」(哥林多前书6:14) 这也就是刚才所说的，身体的得赎要到主再来的时候，我们现在是相信这点，那时就会看到神的大能。现在是「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，...」(罗马书12:5) 我们绝对不能与娼妓联合与她成为一体，因为如前所诉，淫乱是不会荣耀神的，我们要与主联合成为一灵。这里用的是灵，因为这是三位一体的神所共有的。圣灵是灵，耶和華是灵如这经文所说，「神是(个)灵，...」(约翰福音4:24) 祂也有体，要不摩西就不可能看到祂的背，如这经文所说，「耶和華说：「看哪！在我这里有地方，你要站在磐石上。我的荣耀经过的时候，我必将你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过去，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，你就得见我的背，却不得见我的面。」「」(出埃及记33:21-23) 耶稣道成肉身时和人一样，当然有灵魂体。当祂回到天上时，祂是三位一体的神之一位，有圣灵的灵。

要知道，「...人所犯的，无论甚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(哥林多前书6:18) 也更知道，这里是如哥林多前书3:16 所说的，再说了一次，身子是圣灵的殿。也就是经文直说的，「...我们是永生神的殿...」(哥林多后书6:16) 很清楚的，「你们要逃避淫行。...」(哥林多前书6:18) 而是要与主联合而成为一灵。

最后我们要简短的讨论一下刚才说的，人是由灵魂体构成，我们这次的题目中就已隐藏的说，所谓的三分法是对的。我们以前在「3193 坚固, 神的爱和弟兄相爱, 改变和被提, 警醒, 及三分法 - 帖前(3)1-(5)28」中的「6. 不要以恶报恶及三分法」曾讨论过这点，请找到这篇文章，及其中所提到的另一篇详细的文章。